

讓我“嘉”的長者、小孩一夜好眠



非法持有、燃放爆竹煙火 最高可罰新臺幣15萬元

罰鍰新臺幣3~15萬元

1. 於下午10時後至上午6時前燃放爆竹煙火。
2. 在各醫療機構周界30公尺範圍內燃放爆竹煙火。
3. 在各機關及學校周界30公尺範圍內，於上午8時後至下午4時前燃放爆竹煙火。



罰鍰新臺幣3仟~1萬5仟元

1. 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五分之一。
2. 未滿12歲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未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。

管制量的定義

-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：總重量0.5公斤。
- 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：火藥量0.3公斤或總重量1.5公斤。
- 舞臺煙火及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：火藥量5公斤或總重量25公斤。
- 排炮、連珠炮、無紙屑炮類及手持火花類：火藥量10公斤或總重量50公斤。



您不可不知的燃放安全



1

民眾於購買爆竹煙火時請選購附有認可標示之產品。

2

須保持安全距離並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；飛行類及升空類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
3

不可同時大量燃放；不可對人、建物、易燃物發射。

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
廣告